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修業規則

100 年 9 月 7 日博物館學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訂定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碩士班

第二條 本校博物館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畢業修業須修滿 33 學分（不含實習及論文學分）。
- (二) 完成必修課程 15 學分。
- (三) 完成選修課程 18 學分。
- (四) 完成實習並取得分數，共計 1 學分。
- (五) 依據本所制定之規定完成計畫書與論文口試，上述兩者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
- (六) 本所研究生可以跨校及跨所修習 4 學分課程，此 4 學分計算在畢業學分數內。跨校及跨所修課限於本所未開設科門。
- (七) 畢業前須通過英檢中級。

第三條 英語檢測規定：畢業前須通過英檢中級。

同等標準包含

- (一)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二)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95 與口試 S-2
- (三)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Threshold
- (四)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457 以上與電腦型態 137 以上
- (五) 多益測驗(TOEIC) 550 以上
- (六)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第一級 230 與第二級 240 IELTS4 以上。

上述各項分數為最低標準，公私立機構晉用皆高於此項標準。

第四條 實習規定

- (一) 實習學分為 1 學分。
- (二) 完成國內至少八週實習（建議於研一暑假完成）之後，必須完成所規定之必選修課程 33 學分（不含論文及實習學分），方可選擇第二次國內實習 12 週或赴國外實習 12 週（建議國內實習 8 週部份於研一暑假完成）。
- (三) 國內外專業實習總計至少 20 週，實習者必須在 2 家（含）以上博物館相關場所/機構進行實習，每一家博物館至少實習 1 個月。赴國外實習者可申請國外實習獎學金，補助對象以歐、美、紐、澳等地區為優先。
- (四) 凡曾從事過國內、外博物館相關業務 2 年以上者，得向所方申請抵免實習。申請者須檢工作證明，凡專職一年者可抵免國內實習 1 個月（4 週）。申請資料經由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至多抵免 3 個月。

第五條 申請指導教授規定

- (一) 研究生應於研二下學期五月底前提交指導教授申請表與論文方向計畫 (A4 紙 1 張), 送交所務會議審核, 俟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核准通過後, 始得進入研究及論文撰寫階段, 由論文指導教授給予協助。前述資料繳交時間最遲不得晚於計畫書考試前 2 個月。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兼任老師為限, 申請者須修讀過該名教師於本所開授之課程; 此位教師若無博物館專業背景, 則需另請一位本所博物館專業之教師為共同指導, 並徵得該兩位教師之同意與親簽後, 提交「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兩位教師簽名)。
- (三)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 若遇特殊重大情節而必須更換時, 應由所長與指導教授協調同意後更換, 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六條 學位考試規定

- (一) 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年定於每年十一月起至一月底前(上學期)與每年四月起至六月底(下學期)。
- (二) 畢業論文口試委員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 除論文指導教授外, 校外委員應佔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三) 申請學位考試者須先於前一學期完成計畫書口試, 並透過學校首頁學生系統完成登錄。「碩士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及論文口試本須於正式口試前十四天至所辦送交, 完成學校申請作業。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一百分為滿分, 評定以一次為限, 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 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新口試, 重新口試以一次為限。

第三章 學分班抵免

第七條 學分班修課與抵免規定

- (一) 按學校規定完成學分班選修課程手續。
- (二) 若通過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 在本所修習學分班之學分至多可抵免 12 學分。

第四章 附則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 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 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修改時亦同。